

#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 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高评级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维护公司声誉,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评级分析师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条** 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秉承独立、客观、公正、一致性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

**第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礼物、礼金等形式的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六条** 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项目实施各环节中接触涉密信息和借阅涉密资料,应按照公司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履行规定程序并承担保密责任。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授意或协同评

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的资料；不得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  
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八条** 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评级对象  
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在对结构性金融  
产品进行评级期间，不得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  
服务或建议。

**第九条** 在评级结果确定前，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以明示或者默  
示的方式违规向评级对象承诺评级结果。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  
业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  
禁止行为，如发现符合本公司制度规定条件或因其个人关系可能  
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过程中，应自觉维护有  
序、公平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  
理成本的价格进行恶性竞争。

**第十二条** 公司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发现公司其他从业人员从事违  
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视具体情  
况立即报告合规负责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对报告情况  
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合规部门对本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